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修讀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審核確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資料									
申請修習跨域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設計 跨域專長模組								
姓名				學系			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			出生日期 (民國年)					
所屬系所	學院			學系(所)			年級		
電子信箱				聯絡電話					
修習本系跨域專長模組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 (含畢業學期已修之科目)】									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	成績	審核 結果	科 目 名 稱	學分	成績	審核 結果		
學生自審 (由學生勾選)									
跨域專長模組已修學分共計_____學分，本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審查									
符合跨域專長模組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承辦人			系主任		

備註：

- 一、修讀跨域專長模組應以課程架構表為依據 (不受課程架構年度及必選修限制)，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即可於本校畢業證書加註該模組為第二專長 (不含本系他組修讀學生)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利認定學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審核跨域專長模組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，由原學系承辦人及系主任簽核同意，並經本系審查通過。本審核表請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(視聽館 F104 室) 審核。
- 四、姓名 (含英文姓名)、出生日期、學號等資訊，為修畢跨域專長模組後，製作跨域專長證書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